

## “数典忘祖”的原貌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罗国卿

**题解：**本文不得不澄清大家都见过的“数典忘祖”一词的来历。原因是筝友们注重点在技术而不是历史典故，更不一定要用周景王以索贿为背景的破口话语。而这典故又与历史文献有关。此典故本身是历史领域，敝人与历史有缘又与筝族有缘，所以翻点古董不很难，并无对咱们的古筝大师曹正先生有贬损之意；不过曹老先生引用这“数典忘祖”是政治术语而不是艺术用语，又涉及周景王的索贿意图，敝人就结合当前动态透露一些风行时弊，也是筝友们欲言又止、不便传说的事来表示一点意见。当然可能与一些人有关，但敝人只说事不说具体的人。对最暴虐的极左派也拒不与之争口舌或斗笔法。写出来，做个纪念和参考，留给后人做写文章的经验，于己于人，是镜子，有则改之，无刚加勉。“人恒无过，贵在能改”。最好不要像曹操式（比得过头，罗注）的狐疑派和“齐头瓜儿”（四川土话），去对号入座；不要轻入了“遭贼骂千家，认账就是你”这千古酷谚。

曹正先生已登仙有年，咱们都景仰、怀念，推重他为古筝艺术贡献了一生。而主要是为中华民族的古筝事业奠定了基础，埋下了基石。这是他老人家的历史功绩，作为后辈习笔者“不可忘也”。不过，人有欠慎，如人行路，意在此而脚踏彼，崴伤脚也是常有的事。《听大师讲庄子》的著者马志明、吴健雄也说：“再厉害的专家也会有失手的时候”。曹老先生于1991年2月22日（刚过春节吧）《致朝阳筝会与代表的一封信》<sup>①</sup>的第三段有“回忆过去，我们一定要‘吃水不忘掘井人’（也包括淘井者），而不当‘数典忘祖’者”。其中头两句通俗易懂，表意实在，深刻而完整，第三分句为整句的补充句，意思是使头两句的意思更完整；可是，这“数典忘祖”和“数典忘祖者”一补上去，由于是典故，大家都不知所出，估计着、琢磨着使用了这么多年。直到2004年8月的扬州会议（中国古筝艺术第五次学术交流会），笔者在会场门口刚和徐振高师父就解决筝底板开裂一项交换完意见，就看到主席台上一位即兴发言的老师在说：“不要‘数典忘祖’……”，话音刚落，下面的中青年老师接嘴应曰：“又是‘陈词滥调’！”联系起曹先生这封信，哦！由来已久了。就事论事，就字解字吧？不过是长辈筝家埋怨后辈筝家忘记了“祖宗”吧？忘记了我吧？其实，此处责备应是平辈批平辈、平辈批上辈“忘祖”才合适，如果上辈批下辈、下两辈等，就有自以为德、自以为恩之嫌。反而显得长辈不那么高姿态，不那么高风亮节了。于是敝人就于2008年“中国古筝艺术第六次学术交流会”的《论文汇编》载上了《创新思维必须超越传统——谈“超级筝”、左手筝诞生和学习》<sup>②</sup>，有一点小反应，比较理解中青年筝家们的着急心情，但并不一定同情起哄者。从1991年至2012年产生了影响，共21年；从2004年台上台下的非接触式互动至2012年，8年了；无论腹搏或意斗，双方也该向后撤退，“留出非武装区来”。于是就出现了拙文。

注：①见《秦筝》1991年1期（总第8期）P15。

注：②见《中国古筝艺术第六次学术交流会·论文汇编》P318—322，在P322第

二段，即有敝人对“数典忘祖”批评的回应。

本文从史学的角度，从原文的前后文的本义的角度简要地予以剖析，目的是找出“数典忘祖”的词性及其全貌，让我们活着的筝人，咱们闭上眼睛后的后辈筝人，没有时间、缺乏机会阅读先秦典籍的筝人，了解其出处，了解其历史原貌，客观地对待过去公元前 527 年至今共 2539 年周景王索贿骂人这一历史事件。这是一个政治事件而不是一个艺术事件。也是一个在死人后吃“砵子肉”的宴会上，周景王不习品行、修为恶劣的骂人事件（即无君人之德的下着事件）。从而启发我们以后在发言、行文等活动中慎用典，尽可能避免产生歧义，避免后辈筝人在不清楚原貌的情况下，顺老师的一言半语，讲下去，说下去，念下去，差以毫厘，失之千里。

### 一、“数典忘祖”的原文（引《左传纪事本末》之二十九页）是：

昭公十五年夏六月乙丑，王太子寿卒。

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十二月，晋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谈为介。既葬，除丧，以文伯宴，樽以鲁壶。王曰：“伯氏！诸侯皆有以镇抚王室，晋独无有，何也？”文伯揖籍谈，对曰：“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以镇抚其社稷，故能荐彝器于王。晋居深山，戎狄之与邻，而远于王室。王灵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献器？”

王曰：“叔氏！而忘诸乎？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无分乎？密须之鼓，与其大路，文所以大蒐（sōu）也。阙巩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处参虚，匡有戎狄。其后襄之二路、鍼钺、柶鬯（jù chàng；香草与黑黍共酿祭祀用酒）、彤弓、虎贲，文公受之，以有南阳之田，抚征东夏。非分而何？夫有勋而不废，有绩而载，奉之以土田，抚之以彝器，旌之以车服，明之以文章，子孙不忘，所谓福也。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且昔而高祖孙伯廛（yàn，黑痣），司晋之典籍，以为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晋于是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后也，何故忘之？”籍谈不能对。宾出，王曰：“籍父其无后乎！数典而忘其祖。”

籍谈归，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终乎！吾闻之：‘所乐必卒焉’。今王乐忧，若卒以忧，不可谓终。王一岁而有三年之丧二焉，于是乎以丧宾宴，又求彝器，乐忧甚矣，且非礼也。彝器之来，嘉功之由，非由丧也。三年之丧，虽贵遂服，礼也。王虽弗遂，宴乐以早，亦非礼也。礼，王之大经也。一动而失二礼，无大经矣。言以考典，典以志经，忘经而多言，举典，将焉用之？”

十八年秋，葬曹平公。往者见周原伯鲁焉，与之语，不说学。归以语闵子马。闵子马曰：“周其乱乎！必多有是说，而后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无学，无学不害。不害而不学，则苟而可。于是乎下陵上替，能无乱乎！夫学，殖也。不学，将落，原氏其亡乎！”

二十一年春，天王将铸无射。伶州鸠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乐，天子之职也。夫音，乐之与也；而钟，音之器也。天子省风以作乐，器以钟之，与以行之。小者不窳，大者不夸，则和于物。物和则嘉成。故和声入于耳，而藏于心。心億则乐，窳则不咸，夸则不容，心是以感，感实生疾。今钟夸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补逸]《国语》：二十三年，王将铸无射，而为之大林。单穆公曰：“不可，作重币以绝民资，又铸大钟，以鲜其继。若积聚既丧，又鲜其继，生何以殖？且夫钟不过以动声，若无射有林，耳不及也。夫钟声以为耳也，耳所不及，非钟声也；犹目所不见，不可以为目也。夫目之察度也，不过步武尺寸之间；其察色也，

不过墨丈寻常之间。耳之察和也，在清浊之间；其察清浊也，不过一人之所胜。是故先王之制钟也，大不出钧，重不过石。律度、量、衡，于是乎生。小大器用，于是乎出。故圣人慎之。今王作钟也，听之弗及，比之不度。钟声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节。无益于乐，而鲜民财，将焉用之？夫乐乐不过以听耳，而美不过以观目。若听乐而震，观美而眩，患莫甚焉。夫耳、目，心之枢机也。故必听和而视正。听和则聪，视正则明。聪则言听，明则德昭。听言、昭德，则能思虑纯固。以言德于民，民歆而德之，则归心焉。上得民心，以殖义方，是以作无不济，求无不获，然则能乐。夫耳内和声，而口出美言，以为宪令，而布诸民。正之以度量，民以心力，从之不倦。成事不贰，乐之至也。口内味而耳内声，声味生气。气在口为言，在目为明。言以信名，明以时动；名以成政，动以殖生。政成生殖，乐之至也。若视听不和，而有震眩，则味入不精。不精则气佚，气佚则不和，于是乎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转易之名，有过匿之度。出令不信，刑政放纷，动不顺时，民无据依，不知所力，各有离心。上失其民，作则不济，求则不获，其何以能乐？三年之中，而有离民之器二焉，国其危哉！”王弗听，问之伶州鸠。对曰：“臣之守官弗及也。臣闻之：‘琴瑟尚宫，钟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大不逾宫，细不过羽’。夫宫，音之主也，第以及羽。圣人保乐而爱财，财以备器，乐以殖财。故乐器重者从细，轻者从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丝尚宫，匏竹尚义，草木一声。夫政象乐，乐从和，和从平。声以和乐，律以平声。金石以动之，丝竹以行之，诗以道之，歌以咏之，匏以宣之，瓦以赞之，草木以节之。物得其常曰乐极，极之所集曰声，声应相保曰和，细大不踰曰平。如是而铸之金，磨之石，击之丝木，越之匏竹，节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风。于是乎气无滞阴，亦无散阳。阴阳序次，风雨时至，嘉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备而乐成，上下不罢，故曰乐正。今细过其主，妨于正，用物过度，妨于财；正害财匮，妨于乐。细抑大陵，不容于耳，非和也，听声越远，非平也，妨正匮财，声不和平，非宗官之所司也。夫有和平之声，则有蕃殖之财。于是乎道之以中德，咏之以中音。德音不愆，以合神人，神是以宁，民是以听。若夫匮财用，罢民力，以逞淫心，听之不和，比之不度，无益于教，而离民、怒神，非臣之所闻也。”王不听，卒铸大钟。二十四年，钟成，伶人告和。王谓伶州鸠曰：“钟果和矣。”对曰：“未可知也”。王曰：“何故？”对曰：“上作器，民备乐之，则为和。今财亡、民罢，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且民所曹好，鲜其不济也；其所曹恶，鲜其不废也。故谚曰：‘众心成城，众口烁金。’今三年之中，而害金再与焉，惧一之废也。”王曰：“尔老耄矣，何知？”二十五年，王崩，钟不和。

## 二、对前人的失误或疏漏如何补救？

敝人引用以上的材料显示，周景王的儿子（太子），王位继承人的死，周景王的妻子，即王后（也称穆后）的死，以及周景王于鲁昭公二十五年死绝，材料较为充分。这十年涉及的人物活动，先死去的是太子寿、王后，中间有晋国的大夫荀跢（周景王称晋为叔父），籍谈（人名）、周景王、晋国的卿叔向、死人曹平公、周室的原伯鲁（人名）、周室的闵子马（人名）、单穆公（周室一等高官，即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的第一等，相当于当年的周公旦）。还有伶州鸠（人名，周室的乐官）。周景王对晋国索要彝器不成，敲吸民财，不断做大钟；晋国德高望重的大夫叔向、籍谈和周王室的公卿们，没有一个不反对周景王，直到他享乐无度，距我们 2549 年（即骂人十年后的鲁昭公二十五年）死去，留下了这句向晋国索要彝器而破口大骂晋国大夫籍谈“数典忘祖”的恶语，以致我们误认为王说的话，王破口大骂人的话，王索贿的话都是“经典”话，认为是完全“正

确”而轻易引用。如果咱们后来习筝者对前辈筝家的失误不予以匡正，从大的意义上来说，就不是对老先生的学问予以补益和忠诚，而是一误再误；至于曹老先生，一位从业余、职业到专业的筝人，敝人相信他涉猎过先秦典籍，只是对此段文献前后文的文字不经意地粗粗一阅，便将“数典忘祖”一词抽取出来运用，向未读先秦典籍的中青年筝家和后辈筝人播撒了这二十一年的袅袅轻雾，然后拂袖面隐。笔者相信拙文在此2012年8月或以后出现之后，曹老先生误引的这一典故仍会延续使用，因为大家尊重他。

### 三、关于“数典忘祖”所指

1、周景王是个享乐无度，敛财无度的王，爱好钟鼎，爱好彝器。也是一位“文气”十足能言善辩的王。彝器可以是金（即铜），也可以是精美的陶器。而彝器可用来盛酒用于各种祭祀活动。景王在三年中死了妻子、儿子，他不忧不愁，不哀不恸，照常喜欢竭民财做钟鼎，做无射就是做大钟。（《石钟山记》中“周景王之无射也”即指此上面文献叔向批评景王“乐忧”，就是此意。当然在除丧即办完丧事，大排宴席（民间叫做“吃砑子肉”）大吃大喝时，又见晋国的卿荀跖没进贡彝器，盛酒用鲁国进贡的壶，于是不讲情面居高临下，当面质问荀跖，荀跖是大夫不便对答，相比之下，荀跖不与周景王争论，真仁人也；而景王挑起事端，争而不让，非仁人也。荀跖揖（就是拱手、示意，罗注）侍卫官籍谈去应对景王；而景王虽说好玩，记忆力却不简单，把老周王（成王和襄王）原先封晋为侯伯，赐了多少周王室的仪仗给晋的陈年旧货统统地很流利又很“文”地抖了出来，索贿不成即破口大骂，真叫狗血喷头，骂得最重的就是“数典忘祖”，不但骂了籍谈忘了乃祖乃父的职位，还连带骂了晋国忘了周成王和周襄王，一箭三雕，可谓“善”骂。而且还骂籍氏“其无后乎！”意思就是“断子绝孙！”骂得籍谈哑口无言，“不能对”。这个周景王简直就是一个泼妇或泼男，他自己已经灭门了，很没落了，还那么嚣张。因此敝人对周景王修为低劣骂出的“数典忘祖”叫做“将泄气的皮球暂时硬”，并不看好，并不在意的。

2、“数典忘祖”的出语是没落的周王室对较强的诸侯国的妒恨之语。既然是大统治者骂小统治者，上级骂下级，那就属于政治范畴了。伶州鸠是周室的乐官，也反对景王铸大钟，向景王进谏，景王仍“弗听”。这个统治者即使没落了，还是刚愎自用，还贪欲不止，享乐不止。因此他很爱好彝器，欲望无涯，直至死亡。也正如咱现代人，像末日降临式地掠财敛财，售伪诈财，缺德无耻，欲望无涯，享受不止，不死在临头，不会撒手的，是一个模式，这并不奇怪。

3、周景王骂籍谈“数典忘祖”还表现了一个“大恩人”逼迫受恩者“报恩”的意味。

当时十二个诸侯国⑤，都是周王室把自己的亲人派到各地去当大地主（就是“侯”），去收租吃饭。随着时间的推移，各侯国，分同姓和异姓，对王室渐渐不感兴趣，而且互相攻伐，兼并；周王室也不断没落，王室也常发生争权夺利的内乱。于是不断衰弱、没落下去，周王室自身是无可奈何的。尽管如此，名义上周王室仍然是“上级”，诸侯国仍然是“下级”。“上级”逼着下级“报恩”，主导或名义上主导向被导的“下级”索要彝器，这恐怕就是较早传到今天永无休止索贿有理的“优良传统”吧？要不，先秦二百四十二年，至嬴政以暴力统一中国，这段历史中各国之间发生了大大小小无数次的索贿事件，因索贿不成扣留人员，引发战争也是司空见惯。比如：

楚王向陈蔡两国索贿，一要狐皮衣，二要良马，索贿不成，扣留国君，交贿

即放人（大家可以去读历史小说《东周列国志》和《左传》有关章节。）

楚王向逃难的晋公子重耳（即后来的晋文公）索贿。楚王的脸皮特别厚，后来引发了晋楚城濮大战。不过，晋侯重耳，还是常常记起他逃难时楚王给他的礼遇和恩惠，每遇晋楚矛盾升级，他都问：“若楚惠何？”而将军们则不以为然；当楚王能体会晋侯重耳的难处时，其令尹（相当于宰相）子玉又一定要和晋侯打仗；晋侯为了报答楚王给他的恩惠，履行逃难时对楚王的诺言，对楚军的进逼，后退三舍（90里），施恩方楚军仍在进逼，非与晋军打一仗不可。晋军不得不反击，楚军惨败，统帅子玉自杀。中国人的这种恩施关系，恩报关系，非常难处，也说不清楚。楚国和晋国之间，国君个人之间互相体谅，能记对方的好处了，下面的将领又不顾这些；施恩方楚军军人也仗恃楚王对晋侯有恩惠，又不断挑衅，以致造成军事上的冲突、战争。拿我们现在的的话来说，就是将军，士兵们要打仗，要请战，最高军事领导人就要权衡两国、两军旧有的互惠，旧有的交情，打有利还是和有利，全面考虑，定下决策，当打则打，不当打，坚决不打。即使有军人硬要打，甚至违令，那么就要坚决军法从事。晋楚之间，其他各国之间都有相类似的许多相互之恩报关系，特别难处。原因是各方对彼方均有似乎正当的解释权。

秦晋之间因为恩报关系，常常结怨。晋闹饥荒，秦国赈灾；秦闹饥荒，晋国不救；秦军赴远作战，晋军邀击（见“肴之战”）等等。各国之间不断有类似事件发生，错综复杂，说不清楚。

从军事、政治引伸到艺术领域吧，也正如咱们筝人，老师对学生、对筝友，有教育、有帮助支援之恩，老师就应有高尚的情操，广阔的胸怀，如父如兄如姐姐似的对待与自己有不同见解、不同意见，甚至对自己的学生或筝友（因为父子、姐弟、姐妹之间争吵也是常事，未必你就敌视他或她？）如果耿耿于怀，无修身正行之美，有汲汲于小利的商贾之行，表现为没有教养没有出息的“窝里斗”，那就无休止地天天陷入无谓的是非谬争之中，还有什么“仁智”可言？还有什么“苞群声以作主”的美誉？

笔者觉得先弹筝的无论是不是师生，朋友关系，多多少少都对晚弹筝的朋友、学生，有一定帮助，也即是施与，也即是惠或恩惠，咱们自己是否就以“救世主”的面目去对待、去控制、去利用、去盘剥、去劫夺后者？笔者觉得这绝对不可以。或者有的要别人先答应“报恩”，然后才“施恩”，才施教（实则收了高额学费），这已是商贾之徒，市井混混的盘剥了，哪有朋友、师生、辈份情份？哪有一丝“弘扬筝艺”的味儿？如果以一点技术或大家造势抬起来的形象作为聚敛的筹码，那这样的人已不知低劣到何种地步！咱们也见到了圈进围墙无情掠夺、挟势抢劫式的敛财方式，以及要学生签署控制式的不平等协议（即条约）现在叫“霸王条款”。那已离筝艺教与学的原本意义太远，或已从根本上脱离了筝艺教学的轨道，变成了满眼“方孔”，满身铜臭的教笔者了。而与形形色色的索贿伎俩相比，已是凶暴千万倍了！

不过，咱们满目所见的“拼搏”劫夺，都是对准国人的，都是极左面目在目前的再现，这是大势，筝族学子们岂能幸免？咱们的“精英”一见同胞学子则大咬一口，根本“没有”“数典忘祖”，而一见到夷类则哈身、则提供方便。因此，筝族学子被索贿、遭噬咬、遭劫夺、遭噬吮，究竟谁在“数典忘祖”？

曹老先生教导我们“吃水不忘挖井人”，不做“数典忘祖”者，其盼殷殷，其望翼翼。从人情事故方面看，确实“善莫大焉”；但后人又怎么对待后人？他老先生已经想不到了。因此，每代筝人教训下一代筝人不断重复着“你不要‘数典忘祖’”这类好为人祖，好为人师，好为救世主的话，以误传误，则有不求甚

解之嫌。为今之计，咱们只得把这个政治术语、索贿诟语、历史陈案闲置。要不，要做更多的事就会受此牵累，无论从哪一方面算，都是划不来的。

周景王索贿不成骂籍谈“数典忘祖”，咱们予以小小地“澄清”了一下，是不是就受恩不报呢？

晋国确曾在晋楚争霸时成功了。晋文公经过十九年逃难所受的辛酸和各种折磨使他成熟起来，取得了盟主地位，周天子对这个“伯父”国才给予“奖励”的，但并非是周王室的能力使他取得成绩的。当然也有“挟天子以令诸侯”这层意蕴。而且赐给他的仪仗之类，赋予“征伐”大权，不过是要重耳当周王室的鹰犬：“谁不听我周王的话，你就去给我狠揍他！”这就是周王室给晋国的“恩”。也是周王室用晋做“侯伯”行霸道。而时过境迁，晋文公死后，晋国力量逐渐削弱，“拜戎不暇”也是实情，又要大伤“敝赋”做“彝器”向周王室进贡，确实困难。叔向批周景王的毛病没有过分。周景王骂晋国忘恩负义，把籍谈做替死鬼，骂作“数典忘祖”，成为咱们中国大地两千五百三十九年来“索贿有理”的“经典”，而且被代代引用，被大大“发扬”，导致目下捏事索贿、挟势贪贿，挟势劫贿，贪贿公行的“盛世”局面，也是不足为奇的；回头再看周景王索贿不成便嘴臭，已是小巫见大巫了！

说到报恩，而且主导方面向被导方宣泄，不是奸商就是贪吏，或是饕餮贪暴之徒。敝人觉得每个人都获了别人的恩，每个人也在施恩，因为每个人为生为师，这是都经历过的过程。咱们从古至今有许多默默报恩的事例，要集中搜集，一定会有几大部分，值得学习。如果获了先辈的恩不知报（当然在困窘中无条件报除外），或者利用先辈传授的技术（叫挟先辈之技）去勒索晚辈学子，那你对晚辈学子的“施恩”从何说起？假如自知有愧“自照镜”吧，你那形象，“家”的形象自然而然就蒙羞了。如果别人当面向你“正义直指”嘛，你一定会羞而成怒或恼羞成怒，无地自容，又把别人显得“不厚道”。因此，对人有无“施恩”，是不是骨髓里充满商人哲学，要人“回报”，大声疾呼，甚至仿一些媒体振振有词，要人“报恩”，最好是“自照镜”。国拨工资给你不低，单位分给你宽大的房子你还不知足，你以身报国的高尚品质哪里去了？你分内的，责任内的，本职内的工作搞好了吗？你衣食无缺有名有地位，你的“施恩不望报恩”的“高尚”情操到哪里去了！你的“弘扬”到哪里去了？！你是不是打这些旗号行贪利之实啊？敝人觉得报恩的主要方向是对民族对社会作出更多的贡献，才叫真正意义的报恩。对私人报恩，便有“私己”之嫌，双方的恩报，仅是私人圈子，于民族，于国家的大局已微乎其微了。如果你有觉悟去读《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你就会发现，死了两千多年的死人鲁仲连也知道接受回报是“商贾”之行，而你贪索回报，难道你不是吗？

笔者建议绝大多数中青年演奏家、老师们、同学们静观时动，不焦躁、蓄耐心，等到有一天你就会明白：有的人慌了，认为时间不多了，末日来临了，不贪不劫不索贿就没时间了，活不下去了，那聚敛的形象，到了疯牛（无论公母）发狂的程度！也到了如螃蟹只能横行的程度！于是大家就会看到“好戏还在后头”：“多行不义，必自毙”，礼也！周景王索贿仅仅是漫骂，还算表现“好”的。

笔者还建议，前辈筝家若要用典故，最好把所引的典故前后文看全面一些，贯通一些，把所引典故放入恰当范畴衡量，所引典故前后行文的总体意义，行文趋势弄清楚一些，当引则引，不当引，不同类，不通用的词语，一律不引或生硬地引。口语化通俗化较为适宜，补充一个政治术语、索贿诟语来面对艺术众生，产生歧义的几率会较高，产生误会的可能性会增大。不生硬引用典故并非有谁说

你老讲话没有水平，而口语化反而使听者更加亲切。都在弹筝、操筝、造筝和表演、备课教学生、忙得不可开交，哪有那么多时间像先秦史研究生那样天天对号入座抠古文？当然，这也说明操筝者宜努力加深文化内涵，多一点国学修养。每个人无论他的精力多充沛都无法完成整个人类知识的吸收过程。完成份内工作即为大善。还可以重读司马迁《史记·李将军列传》，司马迁用“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来比喻人心皆系飞将军李广。我们老一辈筝人若有李将军的情怀，谁人不敬？谁人能忘？笔者也建议，中青年演奏家听到老一辈筝家念一些古董，首先要以学习者的姿态虚心聆听。长辈觉得又非强调不可而你又听过多少回的话，（春秋时晋国赵武到五十岁后也有唠叨的毛病）心烦的情绪用“静心养神”的办法度过，也许别人则听得津津有味呢！这世间对个人工作、学习、开会等工作来说，要达到那些误导你的祝福“心想事成，万事如意”，十之八九不可能。即使大国领导人、联合国领导人、无所不能的大仙们也不是笑口常开的，烦恼摆不平的事多着呢！众多时日，战栗戒惧，不能避祸；修身正行，不能来福；修道之人，众人之孽也；公正之士，众人之贼也；寻根究底，为其邪胜正，劣胜优之谓也。

笔者所撰拙文就相当于自告奋勇充当了一名图书馆义工，很顺手地为大家比划着找到古书上的内容，又针对以这“数典忘祖”涉及到的极少部分内容提出自己了解的一些有关情况，以告别这一典故给我们带来这二十余年来的迷雾。从中总结写文章的经验和方法。这也启发我们从中总结这一过程的经验：谨慎用典，避免歧义。曹先生是人不是神，失误每个人都难免。若有想和敝人争论此事者，敝人仍是老习惯：谨守大师李耳、荀卿之教，不与人争，不回应。

为了让筝友们对“数典忘祖”的原貌及其影响，便于记忆，敝人也顺口溜出一点韵文：

“数典忘祖”何所出？景王索贿骂晋叔。

政治术语入艺道，易生歧义勿轻录。

表达到位即收工，何必辗转引古书？

在世称誉冠天下，双目一闭入黄土。

骨灰盒儿久候你， 功勋万项纯虚无！

在版本学中，还有一例，可用作比照系，更能破除对个人的迷信：

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篇》说：

江南有一权贵，读误写本《蜀都赋》注，解“蹲鴟，羊也”。人工抄写该赋，把“芋”字误写为“羊”字。人馈羊肉，答书云：“损惠蹲鴟。”举朝惊骇，不解事义。久后寻迹，方知手抄本抄错了字。

《蜀都赋》是左思的作品。文中说：“交让所植，蹲鴟所伏。”这两句话是叙说四川岷山所种的植物。“交让”和“蹲鴟”，根据注解：“交让”；木名也，两树轮流生死，一树枯，则一树生，如是岁更终不俱生俱枯也（此处“俱”可能是“惧”。罗注。）出岷山，在安都县（似今安县，敝人去过安县。罗注）。蹲鴟，大芋也，其形类蹲鴟。可是这位官员所读的《蜀都赋》却把注解里的“大芋”写成“大羊”了。“羊”和“芋”字形体相似，抄写的人一不小心抄错了。这位官员受了错字的欺骗，误以为“大羊”又可以称为“蹲鴟”。他想用典故，卖弄一下学问，没想到反而弄巧成拙了。

此例请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由刘兆祐、江弘毅等著的《国学导读》第八十三页。

由此可知，字的传抄错误可以诒误后人，不必轻易用典，以免出错，弄巧成拙；现在书市中的盗版书，由于打字的人，扫描的人几乎无古汉语功底，漏字错

字也不少；而曹老先生，则是受了周景王索贿骂人的诟语的欺骗，以为“数典忘祖”是通用语，而在非政治群落即古筝群落中予以引用，又被下一代老师再引用，以致出现二零零四年八月扬州会议中的糊涂场面。来者若不了解这一点，如果再重读曹老先生的那封信，就会继续进入迷宫，还会造成不知者和知者的不快和矛盾，而误以为澄清者是否又针对了谁，或被谁得罪了。这种误解，对学问的求真，是不妥当的。

有关恰当用语、科学用语，用词不当、违背文法、用语不当是常事。敝人的亲历，即说明了这一点。尤其现在咱们公开讲科学发展观，就更要注意摒弃非科学的陈规陋习的用语。而坚持科学用词、支持按文法用语，这是承传中华民族精妙文明的雅举。而雅举与非科学的恶行是对立的。例如：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人民日报》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面斗争！》这篇社论，较为全面地讨论并号召当时全国四亿人民正确使用祖国语言，传达了周恩来总理的意见。当时，敝人不到五岁半。不过，十多年后，一九六五年（文革前的那一年），敝人十九岁，还在校，极左分子设套，指使同学来询问：“罗国卿，你研究文学那么深，唐（关石）老师（语文教师）说你文章也写得好，你看毛主席那个题词‘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有什么问题没有？”敝人也不知有人设套，随口答：“‘发扬’对‘精神’，‘继承’对‘传统’；‘发扬’务虚，‘继承’务实”。过了几天，换一个同学来问敝人，“罗国卿哇，我们现在都在学雷锋、学毛著，你看毛主席那四卷著作如何？”敝人仍不知极左分子在设套，随口答：“毛主席著作共四卷，按语言运用的趋势，一、二卷与近代用语接近，显得朴实，老实一些，加上队伍小，只能那样了；三、四卷，由于战争和处理事情多，毛主席得到了锻炼，气魄就比一、二卷大了。比如《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你看非常雄壮，气吞山河！”

不久，在五月份，政治教师、学校党支部代书记梁某某批判了敝人两节政治课，“啊！敢说毛主席的话不合语法，敢说毛主席著作一、二卷没有气魄！”“毛主席连你都不如了！”代理党支部书记对敝人宣布停课反省三天，写检讨，视表现优劣考虑如何处分！

经过了这一灾难，工作没了，好在拿了毕业证，政治成绩3分（最坏），第二年（一九六六年毕业），文革开始了，又是灾难。

所以，雅举、雅思、文明、文化、科学观念（包括科学用语）这些人类进步、人类发展、发达的观念，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接受的，邪恶极左分子不学无术，又设套予以诋毁的，有时为了同帮、同伙、同事，利益链、利益团伙，即使是错的也可颠倒是非。直至现在也如此。只是极左的思潮退了些，但极左的人们现在还不少，甚至以极左的面目搞经济。对这类人，虽已为大家所贱视，敝人也特别憎恶、厌恶。敝人之所以喜欢和年轻人接近，是因为他们出世较晚一些，很少或没有受到极左思潮的影响，特别爱护他们。现在说的“科学发展观”要落到实处，并不全是对政治的应酬，其困难也非常大。因为非科学的、文盲意识的、纯属愚蠢观念的、激动、极左而疯狂意识、反社会进步思潮的、几十年来极左的人们，还大量存在。

北师大中文系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编了《大学语文》，在其序言中也指出：

“这种语言混乱的继续存在，在政治上是对人民利益的损害，对于祖国的语言也是一种不可容忍的破坏。每个人都有责任纠正这种现象，以建立正确地运用语言的严肃的文风。”

拙文试图把“数典忘祖”引用的失误，以及在运用中大家不知出处，有的老

师又在继续引用，势必再引用下去，年轻筝家们不了解原委，只起哄，只责难为“陈词滥调”，恐怕也是欠考虑的。咱们只要耐心地找出原文、找出背景来，认识在筝界引用一个索贿诟语不妥，以后不再重复。咱们语重心长，虽然费了力，但为以后节省了好多时间，结束了引用者和起哄者之间生无明气，发无明火，其实是减轻了咱们的精神负荷，岂不妙耶？

古筝网 [www.guzhengw.cn](http://www.guzhengw.cn)